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780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林易

被告 三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三普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開淇物聯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安得福有限公司

升邦新創物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兼上三人

法定代理人 林建昌

被告 張進億(原名：張志成)

鄧宣裕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三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張進億、林建昌、鄧宣裕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佰陸拾玖萬肆仟參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零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安得福有限公司、張進億、林建昌、鄧宣裕應連帶給付原告

01 新臺幣伍佰貳拾萬伍仟捌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
02 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八七五計算之利
03 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
04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05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06 被告升邦新創物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進億、林建昌、鄧宣裕
07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柒萬壹仟貳佰柒拾參元，及自民國一
08 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六
09 零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
10 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11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2 被告升邦新創物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進億、林建昌、鄧宣裕
13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捌拾參萬零柒佰伍拾壹元，及自民國
14 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點九
15 六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
16 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
17 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18 被告升邦新創物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張進億、林建昌、鄧宣裕
19 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陸拾捌萬柒仟參佰玖拾貳元，及自民
20 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
21 二七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五日起至清償
22 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
23 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24 訴訟費用由被告三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建昌、張進億、鄧宣
25 裕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三，由被告安得福有限公司、林建昌、張
26 進億、鄧宣裕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餘由被告升邦新創物業開發
27 股份有限公司、林建昌、張進億、鄧宣裕連帶負擔百分之三十
28 七。

29 事實及理由

30 壹、程序事項

31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01 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2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被告三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03 開淇物聯網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嗣更名為三普開發建設股份
04 有限公司，現更名：三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普公
05 司）、安得福有限公司（下稱安得福公司）、升邦新創物業
06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升邦公司）分別於民國108年9月19
07 日、110年11月9日、108年11月13日起以被告林建昌、張進
08 億（原名：張志成，下稱張進億）、鄧宣裕為連帶保證人向
09 原告借款，兩造於簽訂授信約定書時，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
10 管轄法院，有該約定書第20條、第21條可憑（分見本院卷第
11 172、176、180、184、188、192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3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14 為判決。

15 貳、實體事項

16 一、原告主張：

17 (一)被告三普公司於108年9月19日邀同被告張進億、訴外人陳麗
18 津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約定
19 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18日至109年12月18日止，伊依約撥款
20 後，借款人須依原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
21 率1.76%機動計算利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利息按月計
22 付，本金到期一次清償，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自應償付
23 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
24 6個月者，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嗣伊與三普公
25 司於109年3月5日、113年12月19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
26 變更連帶保證人為被告林建昌、被告張進億、被告鄧宣裕，
27 並約定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08年9月20日至114年12月18日
28 止，借款利率依原告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
29 率1.89%機動計算利息。詎被告自114年2月18日起未依約繳
30 納本息，依授信約定條款第16條及第17條約定，債務視為全
31 部到期，尚積欠569萬4374元，及自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

01 日止，按年息3.60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18日起按逾
02 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
03 率20%計算之違約金。

04 (二)被告安得福公司於110年11月9日邀同被告張進億、被告鄧宣
05 裕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60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
06 10日至115年11月10日止，伊依約撥款後，借款人須依中華
07 郵政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655%機動計算
08 利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2.155%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
09 款日起，前2年按月付息，第3年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
10 利息按月計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自應償付日起，逾
11 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
12 者，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嗣伊與安得福公司
13 於112年12月8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變更連帶保證人
14 為被告林建昌、被告張進億、被告鄧宣裕，於113年12月19
15 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本金還款方式自113年12月起
16 至114年11月止變更為寬限期，寬限期間按月繳息，寬限期
17 滿後，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自114年3月20
18 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授信約定條款第16條及第17條約
19 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520萬5802元及自114年3月2
20 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8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
21 月20日起按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
22 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3 (三)被告升邦公司於108年11月13日邀同被告張進億、被告鄧宣
24 裕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350萬元，借款期間自108年11月
25 21日至113年11月21日止，伊依約撥款後，借款人須依原告
26 之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1.89%機動計算利
27 息。並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
28 時，自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
29 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
30 嗣伊與升邦公司於112年12月8日、113年12月27日簽立契據
31 條款變更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08年11月21日至115

01 年7月21日止，約定本金還款方式自114年1月起至114年11月
02 止變更為寬限期，寬限期間按月繳息，並按月償還本金1萬
03 元，寬限期滿後，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變更連
04 帶保證人為被告林建昌、被告張進億、被告鄧宣裕。詎被告
05 自114年6月13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授信約定條款第15條
06 及第16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77萬1273元及自
07 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605%計算之利息，暨
08 自114年6月21日起按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
09 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0 (四)被告升邦公司於109年7月14日邀同被告張進億、被告鄧宣裕
11 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3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5
12 日至114年7月15日止，伊依約撥款後，借款人須依中華郵政
13 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885%機動計算利
14 息。並自實際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第2年起依年金法
15 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自
16 應償付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逾
17 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嗣伊與
18 升邦公司於113年12月27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借
19 款期間變更為自109年7月15日至115年7月15日止，約定本金
20 還款方式自113年12月起至114年11月止變更為寬限期，寬限
21 期間按月繳息，並按月償還本金1萬元，寬限期滿後，依剩
22 餘期限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並變更連帶保證人為被告林建
23 昌、被告張進億、被告鄧宣裕。詎被告自114年3月3日起未
24 依約繳納本息，依授信約定條款第15條及第16條約定，債務
25 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183萬0751元及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
26 償日止，按年息5.96%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15日起按
27 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
28 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9 (五)被告升邦公司於109年7月14日邀同被告張進億、被告鄧宣裕
30 為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600萬元，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15
31 日至114年7月15日止，伊依約撥款後，借款人須依中華郵政

01 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655%機動計算利
02 息，其後按利率引用指標加1.555%機動計息。並自實際撥款
03 日起，前1年按月付息，第2年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利
04 息按月計付，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自應償付日起，逾期
05 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6 按上開約定利率之20%加計違約金。嗣伊與升邦公司於113年
07 12月27日簽立契據條款變更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變更為自10
08 9年7月15日至115年7月15日止，約定本金還款方式自112年1
09 2月起至113年11月止變更為寬限期，寬限期間按月繳息，並
10 按月償還本金5萬元，寬限期滿後，依剩餘期限按月平均攤
11 還本息。並變更連帶保證人為被告林建昌、被告張進億、被
12 告鄧宣裕。詎被告自114年3月3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依授
13 信約定條款第15條及第16條約定，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
14 欠368萬7392元及自114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27
15 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3月15日起按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
16 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
17 金。

18 (六)被告三普公司、安得福公司、升邦公司分別向伊所為前開借
19 款因逾期均未清償，被告林建昌、被告張進億、被告鄧宣裕
20 均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
21 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2 2、3、4、5項所示。

23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原告主張事實，業據其提出之借據、授信約定書、周轉金貸
26 款契約、契據條款變更契約、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同
27 意書、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撥款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
28 (本院卷第27頁至第139頁、第169至192頁)，被告已於相
29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
30 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31 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上開證物，堪信原告主

01 張之事實為真正。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
02 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
03 有明文。又所謂連帶保證，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
04 履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是連帶保證
05 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最
06 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77年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
07 參照）。再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08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09 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
10 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1 文。被告三普公司、安得福公司、升邦公司分別向原告借款
12 未依約清償，經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2、3、
13 4、5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迄未清償，而被告林建
14 昌、張進億、鄧宣裕為前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已如上述，
15 揆依上揭說明及規定，被告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

16 四、綜上，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三普公
17 司、安得福公司、升邦公司應分別與林建昌、張進億、鄧宣
18 裕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2、3、4、5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
19 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2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智暉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7 書記官 陳芮淳